

#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 714 号

罪犯胡春成，男，1979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武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春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11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、前科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.63 元，账户余额 48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春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7日